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9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张家界崇实小学南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东宸江山里九年制学校室外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为 湖南鸿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34 万元[□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[□]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鸿特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